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3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9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01日
聲請人	胡明義
案由	聲請人不服警察盤查等執法行為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並非現行犯，員警尾隨攔查並以其闖紅燈為由 1 強行酒測，又進入警政系統查核個人資料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等語。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2 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 3 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318號胡明義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